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正大（002470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鉴于金正大(股票代码:002470)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连续停牌。为公平、合理,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[2017]13 号公告)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[2013]13 号公告)的原则和有关要求,经与托管银行协调一致,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正大(股票代码:002470)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-2-5